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繁兴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》：因审计报告部分数据尚待最终确认，公司无法于2017年5月31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2条之规定，决定自2018年5月2日起暂停公司股票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国信证券已多次督促公司积极开展2017年年度报告准备工作，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进程，争取尽快完成2017年度审计工作。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

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如繁兴科技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繁兴科技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曾晨晖，0755-82130833-706505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30日